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
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
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林惠娟女士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83,988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73%，其中：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382,737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0%；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51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,561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51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83,17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6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83,17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6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三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

同意 383,17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6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8.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四）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83,17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6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五）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 383,17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6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六）《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383,132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8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0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5%；反对 8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七) 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83,119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
反对 8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9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90.91%；反对 8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9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八)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383,17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
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91.46%；反对 8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8.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九)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383,132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%；
反对 8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05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91.05%；反对 8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8.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十) 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赖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82,798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7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5%。

10.02 选举陈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82,797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7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54%。

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九的具体内容见于 04 月 1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；议案十的具体内容见于 04 月 2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詹俊忠、林楸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